

專案質詢

8-2-1-03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佳龍，就 3G 網速落差乙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

說明：

根據消基會在 7 月 28 日公布的最新手機 3G 上網測速資料顯示，即使是使用同一家電信公司，業者提供給不同區域的消費者品質也有差異，北部的表現最好，下載速度為 1.35Mbps，是東部的 1.4 倍，若以縣市來看，差距更為明顯，台北市的 3G 網路速度最快，達 1.6Mbps，速度最慢的台東縣則為 0.8Mbps，雙方相差了整整 2 倍。而傳統的農業大縣如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及台東縣的手機上網速度，皆低於 1Mbps，顯示國內 3G 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十分明顯。

本席認為民眾申請的既為同一家業者，收取的費用也相同，實不應出現不同地區網路速度不同的現象。政府應要求業者盡速改善，在網路速度與品質未提升一致前，不應足額收取費用。